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权数 375,303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.27%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0,464,216.56 元，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

54,790,066.54 元、按 3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4,370,199.61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750,880,320.37 元(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659,832,256.43 元)；资本公积为 1,573,615,693.28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(1)、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82,157,9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共分配股利 147,448,167.70 元，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03,432,152.67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(2)、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82,157,98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256,431,596 股。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,317,184,097.2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,66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72%；反对票 22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2.2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3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5,2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2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0 股。

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魏鸥女士、马雷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
2、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